

2025 年鄂伦春自治旗古里农牧场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6 年提前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比选公告

根据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关于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授权书以及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我公司拟通过比选方式选取一家第三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提供 2025 年鄂伦春自治旗古里农牧场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6 年提前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相关业务工作。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鄂伦春自治旗古里农牧场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6 年提前批）

（二）项目建设单位：鄂伦春自治旗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三）项目实施被授权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里农牧场分公司

（四）建设地点：古里农牧场分公司第四、七连（队）

（五）项目总投资：2626.32 万元。

（六）建设规模：

1. 田块整治工程

机械捡石 10000 亩，共捡石 2 次，回填小型侵蚀沟 10 条，

总长 1.098km，客土回填面积 1691.92 亩。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购置移动泵车 4 台套。护砌排水沟 16 条，总长 6.582km。

新建涵洞 28 座，过水路面 15 座。

3. 田间道路工程

规划 4m 宽田间道路 22 条，总长 26.641km，4.5m 宽田间道路 2 条，总长 14.457km，平面交叉 31 处，设置错车道 138 处。

4.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增施商品有机肥 9500 亩 (178kg/亩)，松土促根剂 500 亩 (2kg/

亩)，深松浅翻、耙地面积 9500 亩。

5. 其他工程

公示牌 1 座，界桩 20 个，10 处耕地质量监测点。

(七) 比选服务费 (人民币)：105,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完成 2025 年鄂伦春自治旗古里农牧场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6 年提前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区概况、水土流失预测、水土保

持措施布设、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等。配合完成方案评审及报批工作，确保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负责取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对参与比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比选申请人需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的营业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五） 近3年内，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提供承诺）

（六） 近3年内，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提供承诺）

（七） 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工作条件。（提供声明）

四、参与比选时需提供或出具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人员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印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内（2023 年—2025 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的相关业绩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印章的关键页）。

（三）身份证明材料。参选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其他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三是在与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里农牧场分公司建立服务期间，因参选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选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五）提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六）服务报价。参选人的报价以最高限价为基础，按参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限价。

（七）比选材料。按照参选要求，整套参选文件不超过 100 页，服务方案不超过 50 页，服务业绩不超过 3 个。

五、比选方式

本次比选采取线下比选方式，根据报名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报名单位，根据评分标准，由评委统一评比。

六、中选规则

1、我公司比选小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根据参与比选公司提供的比选资料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我公司有权指定其中一家拟中选，将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它材料，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如只有 1 家报名，由我公司与该单位就价格、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决定。评审会议审核后将电话通知中选单位，未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

2、中标公示，确定中标单位后，两日内进行中选公示中选公示与发布公告在同一网站，公示不少于 1 个日历天，公示结束后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

七、材料送达方式

报名登记可以采取邮件发送，邮寄等方式进行报名。关于公告期内将所需比选材料纸质版送至古里农牧场分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联系人：代喜成 联系电话：18976874684 邮箱：2318884511@qq.com 报名地址：古里农牧场分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

八、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17:00

九、其他说明

参选机构请仔细阅读公告，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里农牧场分公司所有。

附件：1. 比选评分标准

2. 比选申请书封面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古里农牧场分公司

2026年8月25日

